



【失業給付申領者求職紀錄表】

※法令依據：

*就業保險法第30條 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，**至少提供二次以上之完整求職紀錄**，始得繼續請領。

未檢附求職紀錄者，應於七日內補正；
屆期未補正者，停止發給失業給付。

申請及認定當日開立之(介紹卡)回復卡紀錄，**不列入**失業(再)認定之求職紀錄。

*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3條 求職紀錄內容如下：1. 單位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聯絡人。
2. 工作內容。3. 日期。4. 應徵情形。

應徵方式：親洽面試 (參加媒合活動不可列入求職紀錄!!)

請領人姓名：_____

應徵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應徵職務名稱：_____

單位名稱：_____ 單位電話：() 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接洽人：_____

應徵結果：(請至少勾選其中一項)

教育程度不合

工作環境不合

體能不合

工作地區不合

技術不合

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
其他原因：_____ (請說明)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【就業服務站確認人員：_____】

應徵方式：郵寄履歷表 求職網站登載 (E-MAIL履歷表)

請領人姓名：_____

郵寄(登載)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電話聯繫確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

應徵職務名稱：_____

單位名稱：_____ 單位電話：() _____

單位地址：_____

單位接洽人：_____

應徵結果：（請至少勾選其中一項）

教育程度不合

工作環境不合

體能不合

工作地區不合

技術不合

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
其他原因：_____（請說明）

填表人簽章：